

# 黄山市河湖长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为督促河湖长履职尽责，实行上级河长对下级河长的考核，以推动河湖长制从“有名”全面转向“有实”，将我市河湖建设成“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、人和”的样榜，实现“防洪保安全、优质水资源、健康水生态、宜居水环境”的目标，根据省河长办印发的《新安江流域河湖长制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（皖河长办〔2019〕20号）要求及《黄山市河湖长制规定》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各地可参照制定相应的河湖长考核办法。

## 一、考核对象和内容

本办法为市级河湖长对县级河湖长的考核，考核对象为各区县、黄山风景区、黄山高新区县级河湖长（不含县级总河长、副总河长）。考核内容以河长履职尽责、工作成效为重点，主要包括：负责协调和督促责任单位开展责任水域治理、保护，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及有关部门实行联防联控，明晰跨行政区域的管理职责。开展巡河（湖）调研，落实上级河湖长工作部署，督促下级河湖长、本级相关主管部门履职、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，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等。

## 二、考核方式和考核评分

### （一）考核方式

考核主体为市级河湖长，由市级河湖长组织对县级相应河湖长进行考核（新安江市级河长考核新安江流域内的县级河长，闽江市级河长考核闽江流域内的县级河长，太平湖市级湖长考核青弋江流域内的县级河湖长），每年考核一次，由市级河湖长的协助单位负责相应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## （二）考核评分

考核实行百分制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等四个等次。90分（含）以上为优秀等次，80分（含）至89分为良好等次，60分（含）至79分为合格等次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等次（即未通过考核）。

## 三、考核步骤安排

### （一）县级河湖长自评

县级河湖长根据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部署，对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述职，于当年的12月20日前将述职报告（详见附件2）、自评表（详见附件3）以及证明材料报对应的市级河湖长（协助单位）。

### （二）市级河湖长考核

次年1月中旬前，市级河湖长根据县级河湖长述职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，开展抽查复核，对考核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评分，汇总形成综合评分和考核结果，具体由协助单位负责实施，结果经市级河长审核后报市河长办汇总。

### （三）审定与通报

考核结果按程序报市级河长会议和市级总河长审议确定后予以通报。

#### 四、考核结果的运用

(一)考核结果作为“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”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依据，对年度考核优秀的河湖长予以通报表扬，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。

(二)在考核结果通报后10个工作日内，考核不合格的县级河长书面向市委、市政府说明原因，明确整改措施及期限。整改完成后，将整改情况报市级相应河湖长。逾期整改不到位的，由市级河湖长约谈相应区县级河长，并报市委组织部、纪检监察部门问责。

附件：1、黄山市 年度县级河湖长考核评分细则

2、县级河湖长年度述职报告编写提纲

3、县级河湖长年度自评表

附件 1:

黄山市 年度县级河湖长考核评分细则

序号	考核项目	指标内容	考核评分细则	赋分	考核评分	备注
1	基础工作	河湖基本情况熟悉，职责清晰	熟悉河湖基本情况，清楚自身职责和管护范围、管理目标。对所管河湖设置河长、河道水质现状等基本情况不清的扣2分，在抽查中不能说清自身职	5分		

			责的扣 2 分，对管护范围不清的扣 5 分。			
2		河长公示牌	责任水域必须设立有本级和下级河湖长公示牌，公示牌无破损，河长信息齐全并且信息及时更新，河长电话要保持通畅。未设立公示牌的（包括下级的）扣 5 分，公示牌信息不全或错误的每块扣 1 分。	5 分		
3		推进《一河一策》实施	牵头制定（修订）责任水域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治理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；负责督查协调推进责任水域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治理工作；未研究制定（修订）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的扣 5 分，已制定未开展督查推进工作的扣 2 分。	5 分		
4	履职尽责	开展巡河（湖）调研	按《黄山市河长制巡查制度》要求开展巡河调研，实时掌握河湖管理状况和存在问题，使用巡河 app 巡河频次每月不少于一次，间隔最长不超过 50 天。每少一次或间隔时长超过 50 天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对下	20 分		由河长协助单位负责做好相关工

			<p>级河长和县级相关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发出整改督办单或约谈相关负责人。责任河湖范围内的乡级河（湖）长每缺少 1 次扣 0.5 分。虽然巡河（湖）但没发现而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的，一次扣 2 分。存在上级暗访、“清四乱”、群众投诉等突出问题，经上级河长或河长办交（督）办后未及时处理的，发现 1 例扣 2 分。在抽查询问中发现对责任河湖问题情况不熟悉的，一次 2 分。</p>			作
5		落实上级河湖长工作部署	<p>贯彻落实上级河湖长的工作部署或上级河湖长令，要有具体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，未组织贯彻落实的不得分，无具体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的扣 2 分，有行动未完成任务的扣 3 分。</p>	6 分		
6	履职	问题整改	<p>对上级河长或本级总河长下达的问题或市级以上暗访交</p>	8 分		

	尽责		办问题，要督促责任单位整改销号。未按要求整改到位和销号的扣 4 分，未整改的扣 8 分			
7		制定工 作要点	根据上级印发的河湖长制工 作要点，研究制定责任河湖的 工作要点并予以分解落实、研 究制定水域治理措施、重点协 调和督促解决责任水域治理 和保护的重点难题。未制定责 任河湖工作要点的不得分。	6分		由河 长协 助单 位协 助完 成
8		协调联 动	负责牵头组织建立区域间、部 门间的协调联动机制，明确区 域间、部门间工作职责，责成 责任部门处理和解决水域出 现的问题。对管护存在职责不 清或有死角无人管理的，此项 不得分。对出现区域或部门间 推诿扯皮的，一次扣 2 分。对 因职责不清管护不到位的，发 现一次扣 1 分。	7分		
9		河湖管 理范围 划界	根据市级安排完成所属县级 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，未完 成不得分。	8分		
10		水域环	水体无异味，颜色无异常；河	20		

		境管护成效	道整洁，岸边无垃圾堆积，水面无明显漂浮物及腐烂水草；岸线无新增涉水违章建筑物；水域岸线无倾倒废土弃渣、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；无非法电鱼，网鱼、药鱼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行为；无其他影响水域水质的问题。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。	分		
11	工作成效	断面水质达标	水质监测断面水质达标情况。出现水质不达标月份，相应断面河长扣 1 分。	10分		水质监测结果由市生态环境局提供
12	加分项	工作创新	工作有创新，并取得实际效果的，每项加 3 分。获得市级以上表彰的加 5 分。			
13		典型经验	河道治理取得实效，并得到市级以上媒体表扬或宣传报道的加 3 分。			
14	否	监管失	河长监管失职，河道发生重大			

	决 事 项	职	污染事件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 治河不力，河面垃圾泛滥，黑 臭水体突出，被媒体多次曝光 的。			
15	合 计			100 分		

注：如果河湖长工作中有此表中合理缺项的，不扣分。有加分的总分不超过100分。

附件 2:

年度县级河湖长述职报告编写提纲

- 一、河道基本情况
- 二、河湖长制工作履职情况
- 三、主要做法和成效
- 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
- 五、述职主要结论
- 六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附件 3:

年度县级河湖长自评表

序 号	考核项目	考核指标内容	赋分总 值	得 分	扣分说 明
1	基础 工作	理论学习，职责清晰	5 分		
2		河长公示牌	5 分		
3		推进《一河一策》实	5 分		

		施			
4	履职尽责	开展巡河（湖）调研	20分		
5		落实上级河湖长工作部署	6分		
6		问题整改	8分		
7		制定工作要点	6分		
8		协调联动	7分		
9		河湖管理范围划定	8分		
10	工作成效	水域环境 取得明显成效	20分		
11		断面水质达标	10分		
12	典型创新	工作创新			
13	做法	典型经验			
14	否决事项	监管失职			
15	合计		100分		